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继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股份”）于2020年08月26日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副总经理王继华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万润股份股票不超过209,500股（即不超过万润股份总股本比例的0.0230%）。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王继华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王继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王继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王继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6	20.13	200,000	0.0220
	合计			200,000	0.0220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及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继华	合计持有股份	838,000	0.0922	638,000	0.0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500	0.0230	9,500	0.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500	0.0691	628,500	0.0691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28,500股为高管锁定股；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继华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继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王继华先生减持万润股份股票未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王继华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及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